附件2

广元市基层（乡镇、街道、村委会、居委会、社区）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材料名称 | 要求开具单位 | 用途 | 保留依据 |
| 1 | 住所(经营场所)证明 | 市工商局 | 依法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备案），公示市场主体法定的送达到、确定市场主体司法和行政管辖地；明确市场主体实际从事生产、销售、仓储、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 |
| 2 | 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| 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银行 | 正常死亡注销、公证、银行业务办理等 | 公厅治法﹝2015﹞19号  《公证法》；《继承法》。 |
| 3 | 村（居）委会同意落户证明 | 市公安局 | 收养、迁移入户业务 | 公厅治法﹝2015﹞19号 |
| 4 | 乡镇准予变更户籍信息的证明 | 市公安局 | 成年人变更姓名、民族 | 公厅治法﹝2015﹞19号 |
| 5 | 分户申请证明（农村） | 市公安局 | 证明分户申请情况属实 | 公厅治法﹝2015﹞19号 |
| 6 |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灭失证明 | 市公安局 | 办理机动车注销业务 | 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》（公安部124号令）第三十条 |
| 7 | 社区矫正的相关证明 | 市司法局 | 在核实居住地时，用于证明社区服刑人员在本地连续居住时间；在社区服务和社会调查评估时，证明社区服刑人员按时参加社区服务，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| 四川省《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 |
| 8 |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| 市国土资源局 | 办理不动产登记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|
| 9 | 农村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| 市农业局 | 办理户主、田块变更 |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办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04年第33号）第十五条 |
| 10 |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生产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| 市林业园林局 |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| 《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|
| 11 | 经济困难证明 | 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法院 | 市卫生计生委用于申请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；市司法局和市法院用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。 | 《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  《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|
| 12 | 未到民政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的事实婚姻和生育情况证明 | 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司法局 | 外出务工人员免费享受现居住优惠政策、申请奖扶、特扶、特困家庭扶助，手术并发症、病残儿医学鉴定，办理公证等 | 1、《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》的通知（川卫办发﹝2016﹞223号文件）  2、《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》的通知（川卫发﹝2016﹞76号）  3、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》  4、《公证法》 |
| 13 |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协查表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认证 | 《社保法》 |
| 14 | 亲属关系证明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司法局 | 领取保险、办理财产继承、声明、港澳台、出国留学、探亲、工作需办理亲属关系公证等 | 《公证法》、《社保法》、《继承法》 |